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白晓松先生、崔兴品先生、邓蓉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2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当前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以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度，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关于修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修订内容，请见附表。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三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累计金额不能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每一会计年度用于慈善公益活动资金的增幅不能高于净利润增幅。</p> <p>本制度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p>	<p>第十三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累计金额不能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p> <p>本制度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p>